
日本侵华战争与战俘问题

——从内海爱子的观点说起

洛 河

内海爱子女士是日本惠泉女子学院教授,在研究二战时期的日本历史和战争战俘问题方面有不少论述和专著,在日本战争责任研究方面也有一定知名度。《日本的俘虏政策与战后遗留问题》这篇论文是内海女士在日本大阪一次国际学术会议上的发言,现经河北大学张友栋教授编译后在《抗日战争研究》上发表。日本朋友让我对该文给予评论,因本人对该文论述的一些内容研究不深,不敢妄加评论,惟该文涉及中国战俘问题,我想以此为题简要的谈一点看法。

内海女士用简要笔墨论述了日本在二战时的俘虏政策,重点论述了日本对美国战俘和中国战俘的不同政策、不同待遇。如果说日本对美国战俘是没有完全执行国际公约和作战法则,进行虐待的话,那么日本对待中国战俘,则是根本不承认中国战俘是战俘,更谈不上用国际公约对待和保护中国战俘了。日本为什么不承认中国战俘是战俘呢?内海女士引用日本军方在东京审判中的辩护词,指出日本军方的逻辑是:日本没有向中国宣战,中日间作战是“事变”,不是“战争”;因为不是“战争”,作战抓捕的人员就不是“战俘”;不是“战俘”,就没有必要用国际上的有关战俘的公约去对待;因而便进行了任意的杀戮、奴役、虐待。这个观点不仅是50年前日本军国主义的观点,而且也是今天日本一些政界军界要人所持的观点。而由此引出的以下几个问题,我想有必要进行剖析。

一 日本政界为什么不承认对中国发动了侵略战争？

翻翻日本的战后历史，人们不难看出，从天皇到首相，历届日本政要，没有一个公开的正式表示过对中国发动了侵略战争。日本天皇裕仁就认为对华全面作战不是“战争”，只要“不与英美作战”就是“和平”。^①在宣告投降敕书时也只提到“吾人对美英宣战，确系诚心希望保证日本之自卫以及东亚之安定，吾人并未思及妨害其他国家之主权或扩展领土”。^②对中国的侵略战争根本没有提及。在东京审判时，日本战犯武藤章的辩词中也证实日本认为日中战争为“事变”，而非“战争”，对有关俘虏的“陆战法规”不予考虑。1972年，中日建立邦交时，日本田中首相在回顾侵华历史时，只讲“我国给中国国民添了很大的麻烦”，由于周恩来总理的批评斗争，在《日中联合声明》中，才写上了“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国过去通过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③战后50年，只有细川护熙首相在就职前的演说中提到日本发动侵华战争是“侵略战争”，但由于日本右翼的反对，正式就职演说时又被迫改为“侵略行为”，此后的几届首相都沿袭这个提法。而日本国会在战后50年的“决议案”中，又在此基础上后退了一步，宣布“考虑到世界近代史上多次殖民统治的侵略性的行为”，日本也承认有过“这类行为”^④，妄图减轻罪责。总之，日本右翼谈对华侵略，是承认“事变”而不承认“战争”，更不承认“侵略”。而日本政界有些人在提“侵略”时不提“战争”，提“战争”时不提“侵略”，都是否定对中国的

① 参见弥津正志著，李玉、吕永和译：《天皇裕仁和他的时代》，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165页。

② 摘自《日本天皇宣告投降敕书》，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增刊《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纪念集》，第4页。

③ 参见李正堂：《为什么日本不认帐》，时事出版社1997年版，第129—130页。

④ 参见日本国会通过的《以历史为教训重申和平决心的决议》，见新华社1995年6月9日电。

侵略战争。

日本在当年不承认对华发动侵略战争，他们的理由是没有“宣战”。为什么不宣战。内海指出两点，其一是因为要从适用中立法的美进口军需物资及器材，如果“宣战”就难以取得进口。其二，也是最主要的，是日本没有宣战的“大义名份”及正当理由。他们认为，日本不承认对中国发动战争，既可以从美国进口战略物资，又可以不受国际公约和战争法规的约束；既可以为自己任意处治中国战俘找到借口，又可以不承担战争责任。东京审判时，日本一些战犯正是以此为理由为自己辩护的。

而事隔 50 年，在极右势力的操纵和影响下，日本政府仍然不敢承认对中国和亚洲各国发动了“侵略战争”，并且一次又一次的掩盖侵略罪行，其原因可能有很多，但实质是不愿意承担侵略战争的责任，害怕各国受害者要求日本赔偿。

二 不承认对中国的侵略战争， 就可以逃脱侵略战争的责任吗？

是不是“侵略战争”，这不取决于日本右翼的认识和说法，这要看历史事实，要看国际法公认的规定。近代史上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多达 11 次，而从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开始的长达 14 年的侵略战争，使中国军民伤亡人数达 3500 万，直接和间接财产损失 6000 亿美元，这难道是二、三次“事变”就能造成的？日本只承认对英美的“太平洋战争”，而不承认“侵华战争”，只能说明它在掩盖历史事实。至于“不宣而战”、“战而不宣”；这是日本军国主义的一惯伎俩。“不宣而战”、“战而不宣”这本身就是违反国际法的。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三公约就明确规定开始进行战争，要预先向对方给予明白的通知，这种通知必须具备附有理由的宣战形式，或者附条件

宣战的最后通牒的形式。^① 不宣而战、战而不宣,这恰恰说明当年日本违犯了国际法规。

其实,日本政府何尝不知对中国的战争就是侵略?早在1943年12月3日,中、美、英三国发表的《开罗宣言》就已指出,“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② 在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的《波茨坦宣言》中又一次强调“开罗宣言之条件,必须实施”,并且指出:“吾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争罪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者在内,将处以法律之裁判”。^③ 既然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那就说明日本承认了对中国和亚洲发动了侵略战争。而几十年后,日本又不承认对中国和亚洲各国的“侵略战争”,更有右翼大放“亚洲解放论”的厥词,这显然是中国和亚洲人民以及一切尊重历史的人所不能接受的。

正因为日本发动侵略战争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所以它才被迫承担了侵略战争的责任(尽管不是全部责任)。战后进行的东京审判,和在同盟国各地开设的BC级战犯审判,对日本一些主要战犯进行了追究和制裁。而日本政府在1951年9月8日签定的联合国结束对日战争的《旧金山和约》第11条中就明确写着:“日本接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其他同盟国战犯法庭在日本国内与国外之判决,并执行其对日本国民所制定之刑期在日本国内交付监禁。”这就是说,基于发动侵略战争的事实,日本承认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和一般性战争犯罪的审判是正义的、公正的、合理合法的。既然如此,日本就没有任何理由再去否认受到审判的前提,即日本确曾发动了侵略战争,并且对此负有不能逃脱的责任。

① 参见李恩涵:《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76—77页。

② 摘自《开罗宣言》,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增刊,第1页。

③ 摘自《波茨坦宣言》,参见《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增刊,第2页。

三 日本奴役和虐待中国战俘劳工的问题解决没有？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进行了审判,这是正义的公正的审判,但也是不彻底的审判,许多应该被追究战争责任的战犯,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被追究,包括日本天皇和参予战争的大财团。战俘劳工问题也是战后没有解决的遗留问题。

战时日本不把中国战俘当做战俘,因而打着处治“残败兵”和“便衣兵”的名义,任意屠杀。南京大屠杀的30万受害者,相当一部分就是放下武器的战俘。后来,因为战线延长,日本的人力资源缺乏,日本就把战俘作为劳工使役。抗战期间,日本从华北地区送往伪满洲国的劳工(含家属)约900万人,其中数十万人就是在华北地区作战被俘的中国战俘,日本人叫他们特殊工人。战时被强掠到日本的中国战俘劳工约4万人,其中日本称为“训练生”的就是战俘和以战俘名义抓捕的中国平民。现已查明,侵华期间,日本在中国设置的战俘劳工集中营有十余个,日本在中国制造的“万人坑”上百个。“万人坑”掩埋的除了日本在各地制造惨案屠杀的平民外,相当数量的都是被日军直接屠杀的战俘,或惨死在集中营的战俘,以及被奴役而死的战俘劳工。

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时,由于种种原因只对日军在南京大屠杀,日本在花冈惨害中国战俘劳工等少数犯罪进行了追究,而对其他虐待战俘劳工的罪行基本没有进行追究。当时国际法庭曾设想追究日本在本土使用战俘劳工的责任,日本外务省为此还组织人员调查整理使用战俘劳工的《外务省报告书》,但日本怕盟国追究,惩罚治罪,没有提交给盟国和远东国际法庭。而后来由于美国的冷战战略,也由于中国内战等原因,使日本虐待战俘劳工的问题没能追究到底。

海牙第四公约(1907年)第三条规定:“如何情势有必要,违反本公约之陆战规则规定的交战者,应付出赔偿,该交战者应对其

武装部队中一部分中所做的行为负责。^① 国际法又规定, 追究战犯的战争责任没有时效限制。二战以后, 德国政府和企业已对其奴役过的战俘劳工进行了认罪赔偿, 而日本政府和企业虽在近年被迫承认奴役战俘劳工的事实, 但对道歉赔偿的问题却迟迟没有解决, 以至于一些受害的战俘劳工不得不在战后 50 年, 向日本政府和企业提出民间受害赔偿问题。中国在花冈受害的劳工也于 1995 年在日本东京法庭提出起诉, 其他受害的战俘劳工也已经开始行动, 但至今还没有结果。这个问题能否妥善解决, 根本的一点, 是日本政府和企业对侵略战争和侵略罪行的认识和态度。

(作者单位: 石家庄市党史研究会)

(责任编辑: 荣维木)

① 参见李恩涵著前引书, 第 71—72 页。